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五十五年

议程项目 39、67(a)、92(a)、94(b)和(d)和 164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
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维持国际安全：防止国家在暴力下解体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贸易和发展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转型期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的高级别对话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0 年 9 月 20 日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
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五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附上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上签署的《纽约备忘录》案文（见附件一）、以及该会议公报案文（见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39、67(a)、92(a)、94(b)和(d)及 1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叶尔达尔·库利耶夫（签名）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彼得·奇赫伊泽（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扬·博特纳鲁（签名）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附件一

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签署的纽约备忘录

[原件：英文和俄文]

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下称格乌乌阿摩集团）的总统们，

考虑到在他们国家及其人民之间传统的友好、合作关系和互惠伙伴关系，**强调**渴望在《斯特拉斯堡公报》和《华盛顿宣言》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这种关系，

重申他们对铭载于《联合国宪章》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有关文件内的国际法基本规范和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原则、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及边界不可侵犯等原则的承诺，

强调必须在其国家建立基于尊重民主原则、法治、促进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民间社会，

认为恢复接通东西方的历史性丝绸之路是新千年在中欧和东欧、黑海、高加索和中亚区域加强各国的独立、安全和稳定以及各国之间合作的重要因素，

谴责不论在何处由何人犯下的任何恐怖主义非法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损害到国家和人民之间友好关系、危害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和稳定、妨碍国际合作、造成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及破坏社会民主基础的恐怖主义非法行为、方法和做法，是为无理，

认识到严重威胁到整个世界以及伟大历史性的丝绸之路区域的稳定和安全的一个最重大问题是侵略性分离主义问题，**严重关切**本区域的冲突解决进程持久不能完结，**确认**他们对于在有关联合国决议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决定基础上以和平方式解决这些冲突的承诺，

注意到他们的国家与欧洲结构，包括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以及在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和北约的“和平伙伴关系”方案框架内进行整合和协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迫切需要建立有效的国际关系——首先在经济和部门间领域——以期改善其国家人民的福祉，并加强经济合作，促使格乌乌阿摩国家进一步融入国际经济关系体系，

认为特别须要在现行多边经济合作机制基础上无条件地适用自由贸易原则，迄今该原则仍未在后苏维埃空间内充分加以利用，

强调他们各国必须合作并一致努力，以进一步开发安全和有效的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和通讯走廊，

注意到有希望在格乌乌阿摩集团框架内在参与各国人民的丰富精神、文化传统基础上扩大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兹决定：

1. 通过赋予格乌乌阿摩多层次特性以**加强**格乌乌阿摩框架内的多边合作。为此，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国家元首一级的定期首脑会议，并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外交部长会议；
2. **赋予**国家协调委员会任务，在首脑会议和部长会议会期以外期间协调格乌乌阿摩框架内的合作活动。该委员会应召开定期季度会议，必要时如获得各方同意可另外召开会议；
3. **考虑**在格乌乌阿摩框架内优先合作事项之中承担下述任务，即创造有利条件以促进参与国的经济增长及其人民的福祉，在自由贸易原则和密切部门间合作基础上促进参与国之间互惠的贸易关系，实施在生产、商业、能源、运输、经济、国际信贷和金融合作、边界、海关和财政事务、通讯、科学、技术、教育和文化等领域的综合性多边方案和项目。为此，将建立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不同国家机关之间及相关机构部门之间的直接联系；
4. **促进**发展和改进格乌乌阿摩框架内不同层次的多边合作机制，包括在行政和立法部门、商业界、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及大众传播媒介各层次；
5. **确认**作为共同的最优先事项，应确保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的有效运作，必须发展该走廊的基础设施，确保该走廊安全可靠；
6. **加强和改进**国际组织框架内协商、协调行动的机制，并积极**鼓励**在各个层次发表联合声明的做法。在这方面，将在格乌乌阿摩国家的联合国联合行动方案内**列入**关于设立国际对抗恐怖主义中心的议题；
7. 定于 2001 年**召开**其下届首脑会议。

订于 2000 年 9 月 6 日，纽约，共五份，各以英文和俄文写成。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
海达尔·**阿利耶夫**（**签名**）

格鲁吉亚总统
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
彼得·**鲁钦斯基**（**签名**）

乌克兰总统
列奥尼德·**库奇马**（**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伊斯兰·**卡里莫夫**（**签名**）

附件二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框架内格乌乌阿摩集团国家总统会议公报

[原件：英文和俄文]

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框架内召开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下称格乌乌阿摩集团）各国总统的一次定期会议。

作为该会议的一项成果，格乌乌阿摩集团国家总统通过了《纽约备忘录》，其中各方同意赋予格乌乌阿摩多层次特性以加强该框架内的多边合作，并通过有关决定。

在格乌乌阿摩框架内的主要优先合作事项之中，国家元首们希望创造有利条件，以利经济增长，增进参与国家人民的福祉，进一步发展安全、有效的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和通讯走廊，以及加强参与国家间在自由贸易基础上的互惠贸易关系。为此，各方决定致力于建立格乌乌阿摩范围内的自由贸易区。

格乌乌阿摩集团国家总统严重关切该区域冲突解决进程持久不能完结，他们承诺在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决议和决定基础上以和平方式解决这些冲突。

总统们极力谴责侵略性分离主义、恐怖主义行径和其他非法行为，这些行径和行为损害各国之间和各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危及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和稳定，阻碍国际合作，造成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且破坏了社会的民主基础。

各方表示支持发展它们之间在国际组织、论坛、经济和贸易集团框架内的合作，以期更积极地参与全球政治和经济进程。

格乌乌阿摩集团国家元首表示深信，在《斯特拉斯堡公报》、《华盛顿宣言》和《纽约备忘录》基础上该集团框架范围内的进一步合作将有助于维持该区域及毗邻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总统们满意地注意到，千年首脑会议重新确认了联合国在全球进程中的中枢作用，他们希望联合国在解决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将得以加强。